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暢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朝坑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林承右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創造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，備位聲明則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895,335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則兩相較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